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度汛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项目部施工工程雨季施工防洪防汛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工程的安全渡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公司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全部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发生水灾造成重大险情事故时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三、编制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48 号)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 3.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0 号)
- 3.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 3.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 3.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T 29639-2013)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公司成立防汛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公司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 公司分管安全副总

组员: 公司主要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

- (1) 审定公司及项目部的应急预案;
- (2) 全面指导公司、项目部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落实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应急工作的重要指令;
- (4) 统一协调指挥各部门及受灾项目部防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 负责组建现场专项处置指挥部或指定人员到现场指挥应急抢险工作,对应急抢险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6) 接受上级单位及点政府应急机构的领导,及时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7) 审定对外发布和上报的事件信息;

(8) 负责审定下达和接触预警信息，负责下达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终止指令；

(9) 应急响应结束后，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评估和总结。

(10)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相关应急工作。

4.2 公司防洪度汛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负责公司防洪度汛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负责人：安全生产部经理

成员：安全生产部全体人员

4.3 其他各相关部门职责

4.3.1 抢险救护组（工程技术部）职责：

(1) 接受防汛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突发事件的原因，制定事故救援和抢修方案；

(2) 负责针对防汛事件，及时消除和控制危险因素，划定危险区域，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3) 及时与项目部对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具体方案和安全措施，指挥开展现场抢险工作；

(4) 负责配备抢险设施、器材、工具和防护装备，提供应急救援技术保障，控制事故现场，抢救受困人员；

(5) 及时向防汛事件现场专项处置指挥部汇报抢险、抢修工作进展情况。

(6) 根据现场预警等级实际情况需要，经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从公司本部、各项目部抽调人员对受灾项目部进行支援。

4.3.2 后勤保障组（行政综合部）职责：

(1) 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负责公司应急车辆的调度；

(2) 负责防汛应急事件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3) 负责通知事故死伤职工亲属，稳定职工情绪，做好受伤职工及家属的安抚工作，协商善后处理事宜。

4.3.3 善后处理组（成本管控部、财务管控部、市场开发部）职责：

(1) 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协助项目部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2) 做好事件跟进、稳控及相关法律解释工作，杜绝因本次事故再引起其他

事件的发生。

五、预警及信息报告

5.1 预警信息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通过以下途径获得预报信息：

- (1) 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 气象部门的预报。
- (3) 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告知的预报信息。
- (4) 施工现场获取的有关事故预兆。

5.2 预警标准和预警行动划分

据国家气象局颁布的降水强度等级,按照雨量的大小将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对应的预警行动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预警标准和预警行动划分表

预 警 信 号 等 级	预警标准	预 警 行 动
蓝 色 预 警 四 级	1、暴雨造成主要交通道路中断； 2、工程区域12h降雨量将大于50mm，或者已达50mm且降雨可能持续； 3、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四级防汛（防台）事件的。	1、项目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部，由安全生产部上报防汛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安全生产部、项目部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做好防洪抢险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3、防汛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防洪抢险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防洪抢险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防洪抢险事件的级别。
黄 色 预 警 三 级	1、暴雨造成洪水进入施工作业面、生活营地、办公区域，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工程区域6h降雨量将大于50mm，或者已达50mm且降雨可能持续； 3、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三级防汛（防台）事件的。	4、应急事件发生项目部立即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设施。及时检查排水和行洪设施，确保畅通；若应急物资过期或者无法使用，应及时采购补充、更换原有应急物资，满足防汛需要。 5、项目部根据本项目防汛预案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应急期间每日将防汛简报上报至应急领导小组。 6、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7、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和项目部组织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安排人员轮流值班，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8、做好成立现场专项处置指挥部的准备工作。
橙 色 预 警 二 级	1、暴雨造成洪水淹没施工作业面，造成单个主体工程停工； 2、工程区域3h降雨量将大于50mm，或者已达50mm且降雨可能持续； 3、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	1、项目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部，由安全生产部上报防汛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安全生产部、项目部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做好防洪抢险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3、项目部应加强各部位巡查，密切监视雨情，停止户外作业，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户外电源。 4、防汛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防洪抢险事件信息

	二级防汛（防台）事件的。	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防洪抢险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防洪抢险事件的级别。
红 色 预 警 一 级	1、暴雨造成洪水淹没施工作业面,造成多个主体工程停工; 2、工程区域3h降雨量将大于100mm,或者已达100mm且降雨可能持续; 3、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一级防汛（防台）事件的。	5、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设施。及时检查排水和行洪设施，确保畅通；若应急物资过期或者无法使用，应及时采购补充、更换原有应急物资，满足防汛需要。 6、项目部根据本项目防汛预案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应急期间每日将防汛简报上报至应急领导小组。 7、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9、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和项目部组织人员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做好值班工作，重点部位要列出检查清单，以便随时检查。情况紧急时除个别人员值守外，其它所有相关人员撤离至附近应急避难场所，但要保证通信畅通，不能失联。视现场实际必要时每 2 小时汇报现场情况。 10、做好成立现场专项处置指挥部的准备工作，视险情决策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执行上级指令。

5.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由公司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和检出应急状态。

六、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防汛（防台）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其中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分别与一级、二级防汛（防台）事件等级相对应，Ⅲ级响应与三级和四级防汛（防台）事件等级相对应。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6.2 先期处置

（1）无论启动哪级应急响应，事发现场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做好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的同时，立即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及缙云公司防汛办。

（2）接到防汛（防台）事件信息，防汛办应迅速准确掌握事件情况，向防

汛（防台）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照本预案规定的事件等级标准，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建议。

（3）经防汛应急领导小组批准，根据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处置工作组。

6.3 响应启动

6.3.1 防汛（防台）事件Ⅲ级响应行动

当启动防汛（防台）事件Ⅲ级响应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第四章第三节“信息报告与处置”要求进行信息报告。

（2）启动应急值班，应急办公室相关人员电话值班，进行信息汇总，根据应急处置进展，及时向防汛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件信息。

（3）防汛应急领导小组部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现场各处置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信息汇总，根据处置进展，及时向防汛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件信息。

（5）抢险救护组组织开展水雨情分析和灾害评估，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灾，落实封堵、排水等各项措施，并设立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6）后勤保障组安排现场处置人员食宿、交通、物资器材供应等后勤保障。同时时刻关注舆论方向，根据不同的场合需要，收集信息整理成正式文稿，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审核并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回应外界的新闻需要。

（7）善后处理组通知保险公司，配合保险公司财产损失清查、理赔。

6.3.2 防汛（防台）事件Ⅱ级响应行动

当启动防汛（防台）事件Ⅱ级响应时，在Ⅲ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开展会商、决策。

（2）后勤保障组密切关注舆情，协助开展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披露的信息须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3）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对重要施工作业面及办公、生活场所巡视检查，

采取必要的封堵措施，对户外施工、电源等设备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对主要公路、渣场、边坡截排水沟进行检查、疏通。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必要时立即撤离现场。

6.3.3 防汛（防台）事件Ⅰ级响应行动

当启动防汛（防台）事件Ⅰ级响应时，在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 响应调整

当防汛（防台）事件的危害程度发生变化时，由项目部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调整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

6.5 应急响应结束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应急办公室宣布结束：

地方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宣布防汛应急状态解除；被淹没区域积水已排空；受威胁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已无防汛突发事件威胁的各类事件。

7、发生险情水毁事件

7.1 险情水毁应急与救援

（1）当得知发生险情水毁或收到水灾险情水毁呼救后，现场专项处置指挥部按照应急处理事故的基本程序，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险情水毁发生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应当亲赴现场；紧急情况下，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亲赴现场。

（3）到达现场后，各应急救援处理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立即开展工作。

7.2 险情水毁报告

险情水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险情水毁的时间、地点和路段。

（2）发生险情水毁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水毁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险情水毁原因、性质和初步判断；
- (4) 险情水毁抢修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险情水毁抢修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险情水毁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八、防洪防汛重点检查监控内容

各项目部防汛应急领导小组要实行严格的汛前检查、汛期监控、汛后复查的检查监控制度。安排专人分工负责，对现场的临建设施、基坑设施、起重运输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控。

8.1 临建设施

临建设施包括：职工驻地、办公用房、加工场地、库房等。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临建设施的安全状况，如有裂缝、倾斜、变形现象，及时采取加固、翻修，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拆除重建；暴雨天气必须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随时观察风雨对临建设施的影响、损害情况，及其基坑、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可能对临建造成的破坏，如有危险立即将临建内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方。

8.2 基坑设施：

基坑设施包括：路基边坡防护工程、桩基施工、土石方开挖等。

监控人的责任：随时观察基坑边坡有无出现裂缝、滚石、坍塌等现象，基坑支护有无变型，沿线路基边坡毗邻建筑物、结构物的变化情况；对毗邻街道、建筑物、山体、临建设施的基坑设施要重点检查监护；如若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对危险区域进行封闭，撤离人员停止施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严禁无关人员接近危险区域，并立即上报；汛期过后对基坑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

8.3 起重运输机械

起重运输机械包括：起重吊车、架桥机、物料提升机等。

监控人的责任：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立即停止作业；重点监控起重运输机械基础的稳定情况、排水情况、基坑对起重运输机械的影响情况。

8.4 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工程主要有：落地脚手架、支模架等。

监控人的责任：六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脚手架施工作业；重点监控脚手架

基础沉降情况、排水情况，确保基础稳固，架体拉结有效；对临近街道、房屋、高压线处重点监控，危险时应对脚手架危及范围内设置警示隔离带，并设专人监护。汛期过后，对脚手架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8.5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生活用电等。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各类临时用电设施、配电线路，严格实行"三相五线制"，确保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各类配电设施的防雨设施防护完好；暴雨天气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并准备好应急照明器材。汛情过后，对配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送电施工。

九、后期处置

应急预案实施终止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

对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科学地作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预案建立、制订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事故过程中的功过人员进行奖罚，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十、应急保障

应急预案实施终止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公司应急电话

公司应急值守电话：0571-86636290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胡运进 13868050355

应急救援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 2

(2) 报告与求助电话

上城区应急局 电话：0571-86975028

上城区公安局 电话： 0571-87281110 或 110

上城区卫生局 电话： 0571-87922027

上城区消防大队电话： 119

上城区交警大队 电话： 0571-86811500

医疗急救中心 电话： 120

10.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及所属的各项目部各参建单位组建应急队伍，纳入公司应急队伍统一管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调度，加强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事故的类型及程度，需要社会力量支持时，及时联系社会救援力量。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现有的各种机械设备、生产生活物资、材料等一旦应急救援方案启动，根据需要都将成为应急救援的设备和物资，需要社会设备、物资时，再及时联系社会救援力量提供必须的设备、物资。

公司总部应急物资的检查、维护与更新：由行政综合部负责，应确保救援物资设备备足、完好。

[应急物资清单](#) 见附件 3

10.4 经费保障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应急工作日常费用进行预算，由财务管控部审核，经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公司预算。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管控部等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10.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调集公司车辆。

医疗保障：施工项目部就近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救援协议，确保及时得到急救。

技术保障：公司有水利、市政、港航、建筑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作为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

十一、培训与演练

11.1 本应急预案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项目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培训。

11.2 培训的内容

- (1) 个人的防护措施;
- (2) 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辩识;
- (3) 事故报警;
- (4) 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 (5) 各种抢救、抢险的基本技能;
- (6) 应急救援的团队协作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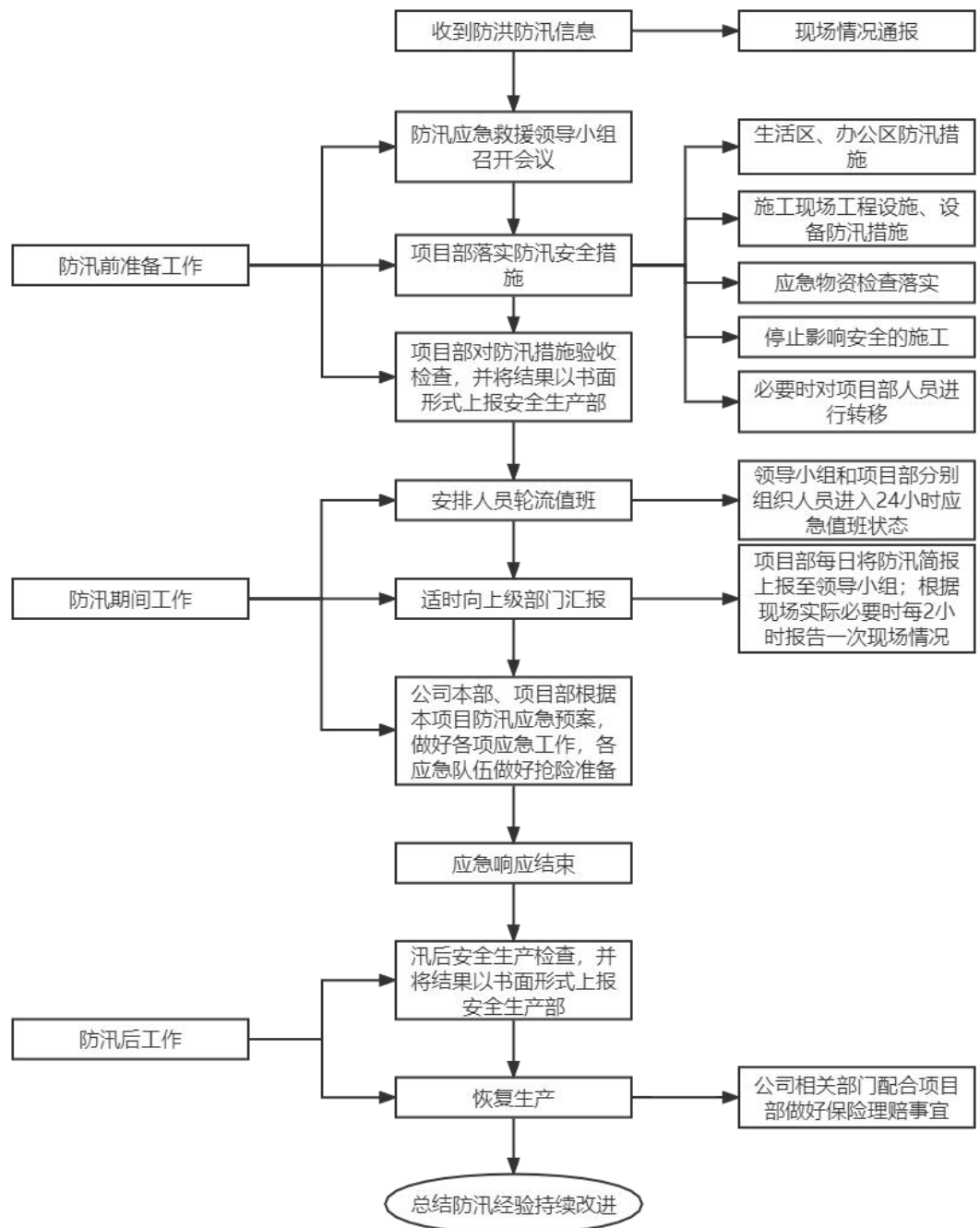
十二、相关/支持文件

- 10.1 《台汛期公司各级防汛工作要点》
- 10.2 《防汛物资管理办法（试行）》
- 10.3 《防汛值班管理规定》

十三、相关/支持文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2 通信保障

一、公司值班电话

0571-86952644, 13706836670

二、应急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1) 公司防汛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胡运进 13868050355

副组长：周伟峰 13958031206 诸冬栋 13616553893

成员：贺海洪 13958082166 高静 13588344054 胡友福 13706836670
刘恩杰 13957331122 郑柳依 15157126900 徐勇鑫 15168355658 刘莹
18767120352 伍玲燕 13666647499

(2) 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刘恩杰 13957331122

成员：安全生产部全员及各部门、项目部负责人

(3) 应急领导小组在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应急救援队伍由抢险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三部分组成。

1) 抢险救护组

组长：胡友福 13706836670

组员：工程技术部全员、项目部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伍玲燕 13666647499

组员：行政综合部全员

3) 善后处理组

组长：诸冬栋 13616553893

组员：经营管控部全员、市场开发部全员

三、报告与求助电话

上城区应急局 电话：0571-86975028

上城区公安局 电话：0571-87281110 或 110

上城区卫生局 电话：0571-87922027

上城区消防大队电话：119

上城区交警大队 电话：0571-86811500

医疗急救中心 电话：120